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甄選要點

87年11月13日本校8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88年6月2日本校87學年度第3次國際學生交流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90年11月21日本校90學年度第2次國際學生交流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90年12月7日本校9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0年12月31日校長核定

97年12月17日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(98年5月26日奉教育部核定更名為國際事務處) 103年10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30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2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108年9月18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108年9月18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促進本校國際化,鼓勵學生出國交換學習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出國交換學生係指依本校對他校所簽訂之合作協議、備忘錄等規定出國交換者。
- 三、 校外機關(如教育部)之專案交流計畫,委託本校甄選者,依該 專案計畫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 學生申請出國交換資格如下:
 - (一)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及碩士班一至二年級(不包含延畢生及 在職生身份入學者)。
 - (二) 英語能力證明(托福網路測驗(TOEFL-iBT)成績達 60 分、雅思(IELTS)測驗成績達 5.0 或多益(TOEIC)測驗 成績達 600 分),所提托福、雅思及多益測驗成績需符合 各次甄選公告之簡章規定期限;其他語言能力視交換學校 要求而定,交換學校未要求者,依前述英語測驗成績標準 辦理。
 - (三)無不良操行記錄者。

- 五、 出國交換學生申請日期及繳交文件:
 - (一)申請日期:依各次交換甄選公告規定辦理。
 - (二)繳交文件:
 - 1. 申請表;
 - 2. 歷年成績單(中文);
 - 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生證正面影本;
 - 4. 規定期限內之語言測驗成績影本(正本備查);
 - 5. 研修計畫書;
 - 6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;
 - 7. 其他交換學校要求之資料。
- 六、同一學制(大學/碩士)內,每位學生申請赴(一)日本、(二) 其他國家與地區及(三)中國交換甄選,獲錄取以各乙次為原則; 薦送甄選最終核定排序以首次申請者為優先。
- 七、 本校學生出國交換甄選作業每學年度辦理 3 次:日本、其他國家 與地區及中國。甄選程序包括初審、複審兩階段,審查標準依各 次甄選分別規範。
- 八、 交換甄選程序及審查標準:
 - (一)審查標準:
 - 1. 其他國家與地區:學業成績佔 30%(以前一學年班上排名計算),語言檢定成績佔 40%,研修計畫書佔 20%,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10%,以總分高低順序依學生志願序分發,總分未達 60分者不予錄取。總分相同者,以語言檢定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考量,其次為學業成績,最後為研修計畫書;若四項分數均相同者,由評審委員決議優先順序。
 - 2. 中國:學業成績佔 60%(以前一學年班上排名計算;大學一年 級與碩士一年級學生以前一學期班上排名計算),研修計畫書 佔 20%,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20%,以總分高低順序依學生志

願序分發,總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。總分相同者,以學業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考量,其次為研修計畫書;若三項分數均相同者,由評審委員決議優先順序。

(二)初審:

交換甄選由國際事務處遴選 2 名以上具國際交流相關資歷教師 (需為不同學院)擔任委員進行初審。

(三)複審:

- 1. 日本及中國配合該國申請時間,初審後名單簽請校長核可。
- 其他國家與地區由校長擔任召集人,委員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 學務長、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出國交換審查委員會進行 複審。
- 九、 各次甄選最終核定出國交換學生之排序以本國籍學生為優先。
- 十、 (一)依本要點核准出國交換之學生應遵守並履行下列義務:
 - 1. 出國前應自行完成購買出國期間之意外、旅遊或醫療保險。
 - 2. 出國期間應修習並通過至少兩門課程(其中一門應為所屬科系專業課程相關),並嚴格遵守交換校相關規章及該國法規。
 - 3. 出 國 後 請 主 動 上 外 交 部 領 事 事 務 局 (http://www.boca.gov.tw/) 完成線上「出國登錄」程序。
 - 4. 交換期間請與家人及國際事務處保持密切聯繫,並定期於期初、期中及期末回報個人安全情況。本校有任何訊息公告皆以學生申請表提供之電子信箱通知,學生須保持電子信箱收信通順,以免遺漏重要消息。
 - 5. 交換結束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返國報告乙份(含中英雙語心得;赴中國交換者免附英文心得),由國際事務處公告於網頁提供參考,並參加國際事務處相關交流推廣活動。
 - 6. 如因故需縮短或延長交換計畫,須同時向所屬系所、國際事務 處及交換校申請並獲得三方核准。

- 7. 結束交換計畫後應完成返校手續,若本人因故無法完成返校手續,應簽署委託書請他人代為辦理。若因故未於次一學期註冊 時返台,應書面告知國際事務處並簽署切結書以自負人身安 全。
- (二)交換學生如實完成前述義務者,國際事務處核發交換學生 證明書以茲證明;反之,則不予核發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